

太谷學派遺書

第三輯 四

顧問 盛成

編撰 方寶川

劉蕙孫
嚴薇青

- ◎ 中國儒家最後一個學派
- ◎ 口耳相傳的神秘學派
- ◎ 全部第一手資料
- ◎ 首次全部面世

○ 太谷學派遺書 ○ 第三輯之九

四目研幾

劉大紳 著

四目研幾

一 引言

一卦能爻者四千零九十六卦。一爻能
爻者二千四百五十而七十卦。問何以能
如此。上焉者曰。運之勢也。中焉者曰。理
也。幾也。下焉者曰。升降也。往來也。語皆
是。而六皆此也。運有行而勢有至。理有

跡而幾動^有升降有感應往來有陰陽
漫言之不能盡也且升降之定律必
陰與陽遇往來之定律必陽與陰遇其
動不同亦非可以混而一之者也曰若然何
以能受曰錯綜旁通耳夫易有四象
三爻而一虛錯綜而旁通其情擴而
推之雖億萬倍四千餘卦二萬餘爻不

1918

然盡也。約而歸之。觀其迹象。則六十四卦
 而已。四分六十四卦。得十六卦者。四。而十六
 卦。為一目。更四分之。每目得四卦者。四。
 每四卦為一組。交互迭代。錯綜旁
 通。可以變為十二式。去其同者。實為
 十二式。每式之差甚微。然其生成皆
 自然。之因果。非支面動位之動。亦非人

判之受更也。以其為自然。故與式又分
為四項。三實而一虛。十二式則為十二實。
而四虛。二者同也。見一卦之用。詳其象者。
又為五實而一虛。故曰參伍錯綜。參者。
三實也。伍者。五實也。綜虛實而一之。虛亦
受為實。成為四五六。錯而見其情。旁
通顯于用。故四五六為易用之舉。四者

象也。故曰四象六者用也。故曰用六。來氏以爻画為錯綜旁通者。誤也。此可以極淺之算例喻其理。算例有所謂比率者。其公式為

$$\text{甲}:\text{乙}::\text{丙}:\text{丁}$$

在未得丁前。其公式為

$$\text{甲}:\text{乙}::\text{丙}:\text{X}$$

此式之甲乙丙即三實也。丁即一虛也。比率
 有多種。其理皆可通用于易之錯綜旁
 通。較此稍複雜者。為複比率。其公式
 為

$$\begin{array}{c} \text{甲} : \text{乙} \\ \text{丙} : \text{丁} \end{array} 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= \text{戊} \\ = \text{己} \end{array} \right.$$

即所謂五實一虛者是也。公式之各項可

以互換故為錯，而見其情，故為綜。應之于用，故為旁通。茲再以卦言之，譬如家人之倒卦為睽，反卦為解，之倒睽之反卦為蹇，列為算例之公式，則為

家人：睽 = 解：又

此又即蹇也。四卦可以隨意交換，錯而綜之，以見其情，用之于所欲知之卦，譬如

上式、即以蹇之情、用之于家人者也、更
 換其位、睽之情、解之情、亦可以見而用于
 家人、更顛倒而迭代之、四卦均可以互
 相為用、所以為錯而綜之、旁通情也、擴
 之、則一目之四組、可以如此互用、六十四
 卦之四目、以及無窮之盡、亦可以如此
 互用、均存于自然之關係、此即繫辭

1924

雜卦之所以立。漢人若專用卦序之所以
成。非爻画之變。与升降往來也。由此而
約之。即六十四卦之分爲三十二組。以及其
中之升降往來。故學易不能會通。
即不能見諸卦之情感。其內涵而
辨其用。分爲四象。錯綜旁通者。即
所以會通者也。四象之用。詳言之。雖聖

人亦不徒盡舉一以概之、言兼善、即脩
齊治平之四目、言獨善、即格致誠正、言
其顯、即天人家國、言其隱、即乾坤
坎離、用之者、皆在其人、故此所語者、不
過就至淺之象、舉例而已、並受其存
來之次序、以第三為第一、第四為第
三、第一為第四、第二則未受、以甲乙代

喻其公式為

子二二二二二

每組之四卦其次序亦有變更均為便
于言理非炫奇也又所言皆本于象無
涉于數若因曾引算例為喻以為是
言數或以為是兼言數象則大誤矣
象未明前數固不可言也

二 男女(目二)

(組二)天地之存在陰陽室家之存在男
女、天地之陰陽則世界滅室家之男女
則^人倫絕、震巽艮兌者、陰陽男女所
以成世界而立人倫者也、震為士夫、巽
為女妻、艮為少男、兌為少女、士夫女妻
由少男少女結合而成、結合正則為夫

妻為益，不正則為苟且，為損。夫妻和則益，不和則損。夫妻少而未偶，為少男少女，損益無定。少男少女，長而成偶，為夫妻，損益亦無定。故咸恒損益，四卦其情可通。經彖言其正，名震巽為恒，夫妻之倫，不可離也。名兌艮為咸，男女之情，不可狎也。名巽震為益，男能

1930